

14. 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全体《公约》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一切新闻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15.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第 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81 年 10 月 28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36/16. 青年人之间的体育和运动交流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12 月 7 日第 2037(XX)号决议所宣布的《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

又回顾其 1978 年 11 月 3 日第 33/8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叙述会员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区域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方案在体育和运动领域内的,尤其是在青年人之间,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促进学校课程内的体育和运动而展开的各项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在促进普遍了解和友谊方面的重要性,

深信体育和运动交流在促进民族间和平、互相了解、合作和发展友好关系等方面是很重要的,

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3/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②

2. 又注意到会员国对秘书长根据第 33/8 号决议发出要求所作的答复;^③

3. 促请会员国在成人教育方面努力发展各种运动和体育活动,尤其着重“全民运动”政策范围内的各种方案,以期普及各阶层人民,特别是校外的青年人和农村人民;

4. 建议在拟订各种方案时,应特别注意到提倡

^② A/36/409。

^③ 同上,第六章。

本地的体育和运动训练方式,改良其他的运动方式以适合本地情况尤其是利用本地器材、并且要注意减少费用和基本设施的需要,以期尽可能让广大人群都能参加运动。

1981 年 11 月 9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36/17.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9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政府所表示的意见,根据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3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附加准则草案以及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④三十四届^⑤和三十五届^⑥会议提出的报告中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与第 32/135 号决议通过的准则相一致的附加准则提案,供大会采纳通过,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25 号决议,

注意到 1981 年 9 月 10 日秘书长的报告,^⑦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⑧其中载有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有益提议,

深信在促进青年参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目标方面,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需要多多努力,

同样深信青年在促进各国互相合作和在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方面,^⑨能够作出宝贵的贡献,

^④ A/33/261。

^⑤ A/34/199。

^⑥ A/35/503。

^⑦ A/36/427。

^⑧ A/36/215, 附件。

^⑨ 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并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改进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方面所能作出的宝贵贡献，

考虑到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必须有交流的渠道，以便青年和青年组织可以获得适当消息，并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切实有效参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

深信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存在和功能的适当发挥，是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筹备、庆祝和后续工作取得圆满成绩的基本先决条件，

1. 通过本决议附件中所列的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

2. 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青年组织及其他有关的青年组织合作，执行这些附加准则和大会第 32/135 号决议所通过的准则；

3. 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在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期间，推动执行附加准则和第 32/135 号决议通过的准则；

4.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青年组织的报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1 月 9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 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

A. 国家一级

1. 应注意推广联合国在各国政府要求下向它们提供的关于青年活动的咨询服务。

2. 各国政府应考虑在它们出席大会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会议的国家代表团中，有青年代表参加。

B. 区域一级

3. 各区域委员会应审查它们与区域非政府青年组织的关系，以便促进它们与这些组织的合作，以及这些组织之间的合作。

4. 各区域委员会应特别注意青年积极参与发展进程的问题，并应考虑是否需要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进行的在就业问题方面由青年为青年提供服务的国际方案密切合作。

5. 在上述第 4 段的范围内，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应根据其职权范围，考虑在本区域内促进和协调一切有关青年参与发展活动的问题。

6. 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应审议举办有关青年问题的区域讲习班的可能性。

7. 各区域委员会应在区域联络干事的协助下，加强与青年组织的合作。

C. 国际一级

8. 行政协调委员会应继续作出安排，促进和协调青年领域的活动，使这些活动成为社会和经济全盘方案的一部分。为了达成这个目的，可以将有关青年的项目经常列入其议程，或召开有关青年问题的机构间特别会议，或两者都做。

9. 推广为青年提供实习训练的工作，使全世界各区域的广大青年人都有机会亲身体验联合国的活动，从而了解联合国的工作。这些实习训练不应仅限于在联合国总部进行。

10. 联合国联合新闻委员会应在青年感兴趣的联合国出版物的编制各阶段照顾到世界各区域青年组织的意见，并保证这类出版物尽可能广泛散发。

11. 秘书长应继续加强和促进与日内瓦国际非政府青年组织非正式会议的关系，并且增加对它的援助，作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一个重要交流渠道。

36/18.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47 号决议以及该决议提到的其他有关决议，